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本順分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		
中积八姓石	子順弧	万区 4万 450 所		400 745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稱言	門	姓 名	
配偶	7	蔡佩芳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)	(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強茂				10),000				10	蔡佩芳	買	賣							
強茂				8	3,000				10	蔡佩芳	買	賣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佩芳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1日